守安全，护新春｜泸州市市场监管系统开展节前安全检查

春节将至，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确保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安全形势稳定，泸州市市场监管局聚焦市场秩序、食药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等重点领域开展节假日消费市场大检查，闭环整治隐患问题，为人民群众欢乐祥和度过新春佳节保驾护航。

泸州市市场监管局成立7个督查组，采用“四不两直”的方式深入各区县，重点针对“三品一特”、安全领域突出问题和作风漂浮、欺上瞒下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开展综合督查，主要督查责任不落实、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、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、安全教育培训不扎实、安全领域突出问题查摆整治不到位等问题。
 江阳区市场监管局以辖区内零售药店、个体诊所等药品经营使用单位为重点，围绕药品购进渠道、索票索证、采购验收、储存养护、销售使用等环节开展全方位检查。以辖区内充装站、大型游乐设施、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，检查企业特种设备检验、节日期间人员配备、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、五方通话等情况。以食用油、肉制品、乳制品、酒类、调味品和地方特色食品为重点，检查食品安全情况。截至目前，江阳区市场监管局共出动执法人员80余人次，检查药品经营单位、食品经营单位、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共计150余家次，排查安全隐患3项，发现并整改问题26项。

龙马潭区市场监管局以养老机构食堂、提供年夜饭年会等团餐的大中型社会餐饮单位以及旅游景区、商业区、城市综合体为重点，开展节前餐饮领域食品安全、“放心年夜饭”专项整治行动。截至目前，龙马潭区市场监管局共出动执法人员144人次，执法车辆36辆次，检查餐饮服务单位72家次，发现问题隐患34处，已当场责令餐饮服务经营者整改。抽检食品原材料20批次，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3份，立案查处2起，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起，扣押过期食品添加剂2瓶，扣押过期菜籽油12瓶。

纳溪区市场监管局开展节前食品药品、特种设备、烟花爆竹质量安全及重要民生商品稳价保质工作等专项检查。重点检查起重类、承压类、游乐场所特种设备设施安全情况；烟花爆竹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；经营主体资格是否齐全有效；食品经营主体资质证照是否进行公示、是否落实进货查验制度、索证索票及进销货台账等。截至目前，纳溪区市场监管局共出动执法人员120余人次，检查各类经营主体159家次，开展电梯风险隐患排查26次，协调解决群众电梯诉求3件，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27家次，现场下发整改通知书5份，已对197家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实施建档管理，检查销售主体56家。

泸县市场监管局开展春节期间市场监管领域安全检查，重点检查燃气具及配件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、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是否安全、食品经营单位是否售卖过期、“三无”产品，药店购进、存储和销售环节是否符合经营质量管理规范，企业是否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及巡检日常维护制度。截至目前，泸县市场监管局开展电梯风险隐患排查3次，开展大型游乐设施风险隐患排查2次。检查药品零售企业和使用单位110家次，燃气具及配件产品经营单位46家次。检查食品经营户500家次，发现问题21个，均已督促完成整改。

合江县市场监管局开展节前文化旅游市场价格、高速服务区食品安全等专项检查。重点检查各单位是否执行政府定价、指导价规定，是否存在散布涨价信息、恶意囤积等推动价格上涨的哄抬价格行为，是否存在虚假标价、虚构原价、虚假折扣等价格欺诈行为；高速服务区经营者是否在显眼处公示出《营业执照》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、是否持有有效健康证、是否销售过期、变质及三无食品。截至目前，共检查4家高速服务区8家食品经营单位，暂未发现违法行为。

叙永县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节前产品质量安全检查。重点检查燃气具及配件、烟花爆竹、消防安全相关产品经营单位的产品质量合格情况、主体责任履行情况、问题隐患整改情况。截至目前，叙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计出动执法人员68人次，检查各类工业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共计83家次，排查安全隐患10项，立案4起，发现并整改问题10项。

古蔺县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节前燃气具、电动车安全专项检查。重点检查燃气具是否有熄火保护装置、是否有3C认证；电动车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并通过国家强制性3C认证、是否存在非法改装问题。截至目前，古蔺县市场监管局共出动执法人员78人次，检查燃气具销售单位22家，扣押不合格产品11台，已立案1起，拟立案2起；检查电动车销售单位42家次，查扣不符合国家标准、非法改装电动车78辆，立案10件，目前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